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级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辽宁工大研发[2026]5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及发展现状，特制订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级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
- 2.在选拔过程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落实“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整个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
- 2.审核工作组：审核小组由 3 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 3.综合考核工作组：综合考核小组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不少于 7 人），负责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三、导师范围和招生数量

- 1.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导师。
- 2.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 3.招生计划约为学科计划的 30%左右，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 4.每名博士生导师限招考核制学生 1 名。

三、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考核具体内容、形式由学院自主确定，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四、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获得硕士学位)。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研究生期间正式刊物发表B1~B3或A1~A4级别学术论文。

5.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考生需登陆博士研究生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lntu.zssystem.cn/Login?ReturnUrl=%2f>”，报名时间：2026年3月5日-3月12日，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2.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1）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2）由2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3）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6）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7）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8）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9）个人陈述书（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3.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根据申请材料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提出进入下一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4.成果量化

成果总分 $S1=S11+S12+S13+S14+S15+S16$ 。

(1) 研究生学习成绩计分 S11

A（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80分以下为0分， $S11=(A-80) \times 3$ 。

(2) 学术论文记分 S12

只记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期刊为正刊。

Nature、Science、Cell 等期刊 1000 分，A1 论文 100 分，A2 论文 60 分，A3 论文 30 分，A4 论文 15 分，A5 论文 10 分，A6 论文 1 分。

B1 论文 45 分，B2 论文 30 分，B3 论文 10 分。

学术论文应在研究生入学后投稿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期间取得，且为已公开发表或录用待刊（中文期刊论文需提供已缴纳版面费证明，期刊论文按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辽工程发〔2025〕154 号）认定）。

(3) 授权专利记分 S13

授权发明专利 1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 分。

只记研究生第一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人的成果，专利成果应在研究生入学后提交申报，并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取得授权。

(4) 奖励 S14

科技奖：等额内有证书的国家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000 分、一等 500 分、二等 200 分，省政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20 分。国家奖等额内（1、0.9、0.8，……，0.1），省级一等奖前七名（0.9、0.7，0.5，0.4，0.3，0.2，0.1），省级二等奖前五名（0.9、0.7，0.5，

0.3, 0.1), 省级三等奖前三名(0.6, 0.3, 0.1)。(科技奖获得时间在研究生入学第二年1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取得, 各类协会奖分值减半)

竞赛类奖: 国家级一等奖5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 省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竞赛奖只取证书前三名(0.6, 0.3, 0.1), 只有两人的(0.6, 0.4), 以学校、学院认定的研究生竞赛目录为准)

(5) 学术专著 S15

第一作者30分, 第二作者10分, 第三作者3分。

应在研究生入学第二年1月1日以后投稿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出版, 专著内容必须与安全学科密切相关, 出版单位符合学校相关认定标准, 且标明所在学校。

(6) 外语记分 S16

通过全国外语四、六级考试, 成绩A, 四级: $(A-425)/10$; 六级: $(A-425)/3$ 。(四六级都通过, 取高分)。

5. 综合考核

(1) 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 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 到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2) 综合考核

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考核组(不少于7人)进行综合考核, 根据学院制定的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按百分制分别给出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三部分的考核成绩并根据各部分成绩折算后得出的综合考核总成绩(百分制)确定拟录取名单(低于60分不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 $S2 = S21 \times 20\% + S22 \times 20\% + S23 \times 60\%$

①外语水平测试。考生需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 并回答问题。考核要求按百分制计算, 记为S21。

②专业基础知识水平测试。考核要求按百分制计算, 记为S22。

③综合面试(含德育)。考生需准备10分钟PPT展示, 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内容, 并回答相关问题。考核要求按百分制计算, 记为S23。

6.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在综合考核结束后，我院将根据成果量化和综合考核总成绩（总成绩 $S=S_1+S_2$ ）排序汇总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以上规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集体讨论后确定。

六、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处：0418-5110262。

七、其他

（一）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二）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三）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 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姓 名 _____

报考学院代码及名称 _____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_____

报 考 研 究 方 向 _____

报 考 导 师 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学习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最后学位 及时间		获学位 单位			专业 名称	
最后学历 及时间		毕业 学校			专业 名称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从大学开始)	起止年月	学 习 和 工 作 单 位				任何职务
曾参与的 科 研 项 目、发表 科研论文 著作、所 获奖项 (可附页)						
考生承诺： 以上信息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